## 公務機密維護法規適用疑義釋例彙整表

法務部政風司 編 100.06

序號相 關 適 用 義 及 解 釋 內 容一發文單位日期字號 疑

52 |問: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,如續任公職者,其|法務部 出境管制作業,可否由現職機關首長為准駁處理?

|99年7月15日法政 字第 0991107640 號

- 一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,如續任公職,並為核定 函 或辦理國家機密人員,其出境申請,除有國家機密 保護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施行細則第32條但書規定 情形外,就本法第26條第1項文義解釋,並考量簡 化程序及避免申請作業繁複,可由現職機關徵詢其 原服務機關意見後,併通知入出境管理機關。若涉 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,於現職機關職務未涉國家 機密,其出境申請得由現職機關參酌上述簡化程序 審慎辦理。
- 二、涉及國家機密人員離職後續任公職時,應告知新職 機關前於原服務機關為涉及國家機密事項之人員並 受出境管制期間,以免疏漏致影響當事人權益。

|問:一、國家機密之認定,是否須同時符合實質要件與 法務部 |形式要件?亦即,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機密,除|100年2月24日法 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以外|政字第 1000002642 ,形式上並須經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規定之法定程序予 號函 以核定、保管、歸檔及進行相關保密措施?二、不符合 國家機密認定之實質要件或形式要件,逕於文件上蓋有 「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或「絕對機密」等字樣,是否亦屬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所核定之國家機密?三、根據立法過 程及立法理由,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3至26條之保密措施

, 係為強制規定抑或任意規定?

答:

53

一、(一)依本法第2條「本法所稱國家機密,指為確保 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,對政府機關持有 或保管之資訊,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。」規定 、第4條國家機密等級區分與第7條有關國家機密 核定權責之規定。有關國家機密之認定,兼採「實 質」與「形式」要件,即對於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 之資訊,除實質上須其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 益遭受損害以外,形式上並須經依本法有核定權責 人員於法定時間內為一定程序之核定,始足當之( 本部 93 年 7 月 15 日法政字第 0930026347 號函參照 )。(二)另本法第6條所稱「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」與本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「本法第6條所定

先行採取保密措施,應由擬訂機密等級人員自擬訂時起,採取本法第13條至第26條規定之保密措施」之規定。依立法院第5屆第2會期第1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,行政院所提本法草案第6條之說明義於及核定事項之報請核之人妻報請不一、本條規定國家機密事項之報關之之,發展之人之事,發展,於核定前應採之措施,發現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之,與一個人。 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,發展國家機密之來,與一個人。 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,發展國家機密之之,與一個人。 其職對於核定前,即應暫擬機密等級,先行採於,與 報請後30日內完成核定,早日確定國家機密, 報請後30日內完成核定,是以採取維護措施。 最為國家機密之維護措施。 第13條至第26條規定為國家機密之維護措施。 三)至於保管、歸檔及進行相關保密措施,均屬國 家機密維護範疇。

- 二、按本法第2條規定「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 之必要」、第4條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與第7條 規定之國家機密核定權責人員,為國家機密認定之 實質與形式要件之規定,故僅逕於文件上蓋有「機 密」、「極機密」,或「絕對機密」等字樣,然未 符合實質和形式要件者,當非屬國家機密。
- 三、(一)凡與國家、社會公益有關,不問當事人的意思如何,應絕對適用的法律,係強制規定;反之,法律之規定,與國家、社會公益無直接關聯,僅涉私人利益,其適用與否,任由當事人自行決定,僅於當事人間並無特別規定時,始有適用餘地的法律,係任意規定。(二)按國家機密涉及國家安全及利益,因此,對於機密之維護應予落實,故本法第13條至第26條係指屬國家機密經依本法第6條擬訂機密等級與本法第7條核定機密等級後之維護規定,仍屬強制性規定,惟與國家機密之認定無涉。

54 問:有關一般人民對於「密」件公函是否負有保密義務之 法務部 疑義。

## 答:

一、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 要,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,經依國家機密 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。同法第 4 條規定,國家機 密等級區分為「絕對機密」、「極機密」、「機密 」。至一般公務機密依行政院函頒文書處理手冊第 51 點規定,指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,除國家機密 外,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義務者。同手冊第 50 點規 定,一般公務機密文書列為「密」等級。二者性質

法務部
100 年 5 月 17 日法
政字第 1001104539

與法令依據均有不同,先予敘明。

- 二、按政府機關或個人權益應予保密之事項,種類繁多 ,散見於各種法規或契約,各有其保密目的或欲保 護之法益。一般公務若以密件處理,對於受文之一 般人民,是否具有保密義務,宜由機關權責主管以 法規或契約有保密義務為前提,視個案情形審酌核 定。
- 三、此外,一般公務機密文書,如為他機關來文,得依 文書處理手冊第57點第1項規定之機密等級變更或 解密程序,建議來文機關變更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 密期限。故密件之原核定機關得否依人民申請解密 ,建請向密件原核定機關洽詢,俾獲得妥適處理。